

# 國立宜蘭大學職員遴用及陞遷甄審辦法

93年10月19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0月11日9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職員陞遷序列表

94年11月8日9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職員申請陞任考核評分表

98年9月15日9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0日112學年度第5次職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4月2日112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13年4月1日生效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正、公平、公開辦理職員遴用甄選及陞遷甄審，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等相關法規，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職員遴用及陞遷甄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職務出缺除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如擬遴用他機關人員應辦理公開甄選，如由本校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各單位應就出缺職務所需人員資格條件、工作性質，並敘明擬內陞或外補於簽奉核准後，彙送人事室辦理公告。
- 第三條 參與遴用及陞遷作業人員，對於有關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之甄選及甄審案應迴避審議。
- 第四條 本校新進職員應具公務人員相關類科考試及格或具擬任職務相關職系之任用資格。
- 第五條 新進職員之職務列等列薦任以上官等者，其學歷需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職務列等列委任官等者，其學歷需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為原則。
- 第六條 本校職員陞遷應依「國立宜蘭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如附表一)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陞遷，係指：  
一、陞任較高之職務。  
二、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三、遷調相當之職務。  
前項第一款所稱較高職等之職務，包括陞遷序列表中最高職等相同而最低職等較高之職務。
- 第八條 本校辦理職員之陞遷，人事室應就申請者填具之「國立宜蘭大學職員陞任意願書」(如附表二)，依「國立宜蘭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如附表三)所列評分標準審核其相關資料，彙提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後，依程序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本機關具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  
校長對職員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退回重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時，應加註

理由。

- 第九條 本校職員如有下列情形不得參加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者。
  -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七、經本校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 八、經本校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
    - (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 第十條 下列人員無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職員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
  - 二、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
  - 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
  -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
  - 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條件。
- 合於前項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
- 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 第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對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遷調，經簽請校長逕予核定，得免經甄審程序。
- 第十二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遴用之職員，其陞遷作業適用本辦法規定。至其資格依該條例公布施行前原有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會計人員、人事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遴用及陞遷，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